



附加团体意外无忧医疗保险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住院，门诊和救护车的医疗费用，以及其他额外的医疗费用。

投保说明

投保年龄	3 - 64 岁
保险期间	1 年

保费规定

缴费周期	与主险一致
支付方式	银行APP、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拖欠保费	与主险一致

保险责任

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引起的住院，门诊医疗费用和救护车费用，以及其他额外的医疗费用。



I 保险利益

在等待期后（如有），本公司应负责支付必要且合理的费用（扣除从其他所有保险中已补偿或可补偿的任何金额后）：

医疗保险利益表		
序号	保险利益	最高限额
1	意外住院医疗费用： 1. 每日病房和膳食费 2. 病房和膳食费 - 重症监护病房 3. 医院一般费用 4. 手术费 5. 住院医师问诊费 6. 出院后治疗费	最高为主险的 保险金额的 10% 或 \$2,500 以较低者为准
2	意外门诊医疗费用： 1. 医生/专科医生咨询费 2. 处方药物和敷料 3. 规定的诊断程序：X光、心电图、 基础代谢测试、实验室检查和测试、 超声波、内视镜检查、电脑断层扫描 (CT) 和磁共振成像 (MRI) 扫描	
3	额外医疗费用： 1. 牙齿损伤 2. 登革热/疟疾 3. 食物中毒 4. 蛇/昆虫/动物咬伤 5. 运动伤害	
4	意外救护车费用	\$300

等待期适用！

I 责任免除

如果因以下任何事件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的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未戴头盔骑摩托车(司机或乘客)发生交通意外事故并造成的意外人身伤害或死亡，除非本附加合同有特别约定并且已支付额外保险费。
- 2) 除脊椎按摩师、骨科医生、顺势医疗师和针灸师以外的非常规医学。
- 3) 在旅行过程中，因不遵从医嘱而导致的任何索赔。

- 4)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登革热或疟疾引起发生的任何医疗或身体状况。在被保险人连续享受保障的第一年后不再受此限制。
- 5) 飞行或任何空中活动，但作为乘客乘坐获得适当许可的飞机除外（「乘客」一词不包括任何机组人员或在飞机内或飞机上工作的技术人员）。
- 6) 已患有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因任何身体伤害或疾病而接受问诊、医疗、诊断、护理或服务；或在该被保险人保险生效日期前12（十二）个月内服用处方药。除非被保险人已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或在保单持有人的上一份团体住院及手术保险下连续投保至少12（十二）个月，否则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对于已患有的疾病不应支付任何赔偿。
- 7) 精神障碍的治疗；精神失常或自伤所导致的伤害；静养疗法或保健疗法、特殊护理；依法需要隔离或检测的传染病；性传播疾病；公司认为直接或间接由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引起的索赔。
- 8) 常规体检；吸毒或酗酒；口腔护理和治疗服务，但因意外受伤而需要进行牙科手术者除外。
- 9) 修复或整形手术、出于变美的目的而进行的美容治疗或手术；治疗肥胖，减肥和改善体重或任何择期手术。
- 10) 先天性异常；两性中的任何一方绝育；妊娠，包括分娩、剖腹产手术、流产、堕胎和由此引起的任何内科并发症，但意外原因流产、因治疗节育而引起的内科并发症、对不孕不育、阳痿和静脉曲张的治疗和修正除外。
- 11) 眼球屈光或配戴眼镜，控制晶状体；购买或使用特殊的支具、假体、器具或设备比如假肢，助听器和诸如电视、电话等非医疗个人服务。
- 12) 直接因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或任何作战行动、罢工、骚乱、内乱、侵略、核污染或化学污染、恐怖主义行为、外敌行为、敌对行动、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或篡夺政权，或因全职陆军、海军或空军（国家服务预备役或训练除外）而造成的伤害或疾病。
- 13) 治疗疾病或伤害产生的非必要或不合理的住院、治疗或服务费用。
- 14) 以检查和体检为主要目的住院。
- 15) 被保险人被保单持有人故意谋杀或企图实施任何犯罪和/或非法行为或伤害。
- 16) 被保险人从事本公司不承保的高风险职业。
- 17) 被保险人参与跳水、跳伞、攀岩、冒险、摔跤比赛、极限特技表演、赛车或任何骑行种类的竞赛、职业运动。
- 18) 被保险人超速、酒驾、超速驾驶、无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车辆。
- 19) 使用、存在或逃逸核武器材料或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组合产生的核废弃物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20) 被保人未向本公司申报或故意欺骗本公司，被保人在其保险范围成立前14（十四）天内已被诊断患有登革热/疟疾并在他/她的保障生效后被诊断或住院治疗。

注：本宣传单为简单叙述，详情请阅读本保险条款，并以条款的叙述为准。



联系我们

☎ 023-989-218 / 098-989-218



service@gc-life.com.kh



www.gc-life.com.kh

📍 金边市中心万谷湖，隆边区，沙拉乍分区，第一村，（R3C）566路，
（金边壹号小区）排屋门牌号：A12